

■本期嘉宾

- 施净岚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检委会专职委员、三级高级检察官
- 姜伟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法律政策研究室副主任
- 项群杰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第三检察部三级检察官

我国《宪法》赋予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的职能，而检察机关在快速变化的商事领域开展法律监督工作，既需要规范，也需要创新。

如何构建商事领域法律监督的专门组织和机制，是检察机关面对的一项挑战。

商事领域法律监督
面临创新与挑战

施净岚：企业作为最为活跃的商事主体，已成为我国经济全面发展的动力来源，如何围绕其构建现代化的商事制度是构建现代企业制度的重点内容。同时，现代商事活动的快速变化和发展，涉及庞杂的制度创新和规范性文件，也为检察机关开展法律监督带来了严峻挑战。

面对新形势，检察机关着力推进了涉案企业合规等改革举措，围绕金融、知识产权等专门领域进行了专业化办案机制的探索，但仍然面对着如何

在商事领域，处理好规范和创新的、公益和私权、国际和国内等多重关系，依法对商事领域案件进行法律监督，同时避免司法机关过度介入商事领域活动。

项群杰：对于商事领域检察监督，在不违反强制法规定的前提下，对当事人意思自治的介入应审慎克制，法律监督的重点应首先着眼保障程序正当性。总结来说，检察机关开展商事领域法律监督工作：一是要有明确的法律规定；二是要遵守正当程序；三是要尊重当事人意思自治。

商事领域
开展法律监督的实践方式

姜伟：在刑事检察领域，检察机关基于商事案件、商事法律关系的特殊性，应当重点关注涉案财物的强制措施和处置问题。刑法对涉案财物没有作专门的规定，涉案财物处置缺乏必要的法律指引。对此，我认为应当建立三方面机制：一是审前阶段的涉案财物处置申诉异议程序；二是判决前的涉案财物价值保全措施；三是提起公诉时对涉案财物处置提出意见。

在公益诉讼中，检察机关要关注反垄断领域，纠正垄断企业的市场扭曲行为，营造各类经济主体都能平等发展的公平营商环境。检察机关提起反垄断公益诉讼应当选择其他个人、企业、社会组织缺少意愿和动机提起诉讼的领域，将有限的资源投入社会公共利益最容易被

忽视的地方，或者行政执法活动能够发挥一定矫正作用，但是对公共利益的救济和补偿效果尚不充分的案件。

在民事、行政诉讼中，检察机关的介入应处于后道程序，应充分运用调查核实权，重点关注因民事诉讼陷于经营困难的中小企业，审视原审裁判存在的实体和程序问题。在行政诉讼中，检察机关的调查核实应当更加积极主动，穿透式审查行政机关执法行为存在的问题。

对于商事仲裁，检察机关主要是对司法裁判进行监督：一是需要对法院正确援引适用公共政策保留原则进行监督；二是要重点审查虚假仲裁和枉法裁决这两个实体因素；三是法院在承认和执行仲裁裁决时存在的程序问题。检察机关对于仲裁环节介入，应限于当事人利用仲裁裁决实施犯罪的情况。

商事领域法律监督的规范创新



资料图片

商事领域法律监督
专业化办案的路径构建

项群杰：检察机关商事领域法律监督专门组织的建设应当因地制宜，就辖区商事活动的活跃程度进行评估，以论证设立的必要性。如辖区内商事活动活跃、商事纠纷频发，可以尝试推动建立涉商事案件“四合一”融合办案机制，在机制上，对内可建立健全协调配合机制，建立和知识产权、金融等检察业务部门以及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的沟通联络机制，畅通内部线索交互移送渠道；对外坚持“监督+协作”模式，强化与公安机关、专门法院、专门机构的沟通衔接，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数据研判、风险预警、提前介入、办案会商等具体工作机制；整体上，树立商事检察大数据意识，依靠大数据进行信息归纳和规律分析，快速有效地甄别个案，着力实现类案监督和系统治理。

在作用上，商事领域法律监督专业办案机制的构建，要充分发挥检察一体化办案机制优势，推动法律监督各环节的全方位、全流程开展，维护商事法律秩序，促进商事领域健康有序发展。

姜伟：设立商事检察的专门机构，要求办案人员要有很高的专业素质。现代市场经济社会存在“普遍商化”的现象，商事法律关系渗透在社会经济领域的方方面面，不只是企业，自然人参与商事行为的情况也越来越普遍，并在刑事领域衍生出问题，不仅出现在传统的危害市场经济犯罪中，也出现在侵犯公民财产权利等犯罪中，检察官需要对民商事法律都十分熟悉，才能承担重任。

浦东新区作为改革开放引领区，率先在商事检察领域做出探索，具有前瞻性。

商事检察的专业化开展，首先还是要普及商事检察的理念，提高检察人员对于商事案件的敏感度，注意其中的商事法律关系，特别关注企业的财产权益，做好思路的转变。

其次在刑事检察领域，检察机关的办案专业化建设历史长、经验比较丰富，比如金融检察、知识产权检察，再建立商事检察办案组织，要注意避免职能的重叠、重复。

再次在民事、行政检察领域，由于办案专业化建设起步较晚，则更有必要通过专业化办案组织以加强商事领域的检察工作。总体而言，我认为在以地域管辖为主的检察院中，设立专门的商事检察办案组织或部门是未来可行的履职方式。

发言整理：市检察院 祁堃
市检察院第一分院 姜伟 浦东新区检察院 王晓伟 方唯杰